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收費項目		審查費	
基本項目	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	六萬元	
	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	十一萬元	
	報核權利變換計畫	十一萬元	
	一併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	二十二萬元	
	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	二萬元	
	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	二萬元	
	一併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、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	四萬元	
加計項目	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之總容積獎勵值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(本項目僅於第一次申請報核時加計，辦理變更時不另計收)	總樓地板面積四萬平方公尺以上，未滿六萬平方公尺	五萬元
		總樓地板面積六萬平方公尺以上，未滿八萬平方公尺	八萬元
		總樓地板面積八萬平方公尺以上	十萬元
	同一案件經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滿三次。但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，為滿四次。		二萬元 (超過每次加計)